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ST 宏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，上述诉讼事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、《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、2023-046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、2024-058、2025-001、2025-007）。

因有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，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，案件情况如下：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4）沪 0101 民初 1696 号

案号：（2024）沪 0101 执 1309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9 日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，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已对 848 万元及相关费用作为负债列示，该执行对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该执行事项，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